

# Committee o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 課程發展議會

## 幼兒教育委員會

### 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零零一年二月七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教育署 1024A 室

出席者： 王小鳳女士(主席)

鄭世民先生(副主席)

陳桂瓊女士

陳純麗女士

鄭美蓮女士

蔡珊珊女士

馮施鈺珩博士

何彩華女士

梁志堅女士

梁鳳瑜女士

吳卓文靈女士

吳家謙先生

吳曾婉梨女士

譚麗芬女士

鄧明慧女士

曾金菊女士

黃佩球女士

袁杜勿奴女士

楊馮慧懿女士(秘書)

討論文件：「老師關懷瞭解多、小一生活愉快過」小冊子(稿件)

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會上一致通過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的會議紀錄，並無任何修改。

2. 續議事項

2.1 幼稚園英語學習活動的研究工作  
(上次會議紀錄第 3.1.11 段)

2.1.1 鄭美蓮女士表示，她曾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將她對上述研究報告的意見以書面形式傳真至課程發展處，她並且要求把所述的意見存檔(見附件)。

2.1.2 各委員對上述研究的跟進工作沒有進一步的建議，主席委託課程發展處作跟進事宜。

3. 學會學習-- 幼兒教育諮詢會

3.1 主席報告，課程發展議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派發了「學會學習-- 課程發展路向」諮詢文件，上次會議省覽文件四的部分內容亦刊於諮詢文件的附件九內。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間課程發展處一共舉辦了九十多場的諮詢會，對象包括教師、校長、家長、學生及校董會成員等。

3.2 副主席匯報有關在本年一月十三日舉行兩場幼兒教育諮詢會的情況，他表示，當日出席者包括幼稚園及小學同工；上、下午場人數分別為 263 和 221。與會者就學前教育課程發展路向及幼小銜接紛紛表達意見，所獲得的提議包括：

3.2.1 安排機會讓同工分享成功的教學經驗

- 3.2.2 增強公眾人士對優質幼兒教育的認識
- 3.2.3 透過交流、互訪和觀課，改善幼小銜接的問題
- 3.2.4 加強幼兒對生活常規的適應能力
- 3.2.5 推廣幼稚園體力遊戲活動

#### 4. 學前教育課程發展專責委員會工作進度

- 4.1 學前教育課程發展專責委員會主席蔡珊珊女士報告，委員會分成兩小組，草擬資料給小學老師及小一家長。「老師版」的形式由原來計劃的單張改為小冊子，其內容主要講述幼兒/稚園生的能力和學習經歷，剖析他們對新的小學生活的感受，以及為教師提供一些幫助小一學生適應的活動建議；至於派發給家長的資料亦正在編寫中，其目的是幫助剛入讀小一學生的家長了解其子女在小學生活過渡期可能出現的適應問題和心理狀況，從而作出適當的支援。
- 4.2 委員對「老師關懷瞭解多、小一生活愉快過」小冊子初稿的內容有下列的建議：
  - 4.2.1 宜用淺白詞彙，如：將「記得牢」改為「學得好」
  - 4.2.2 在「我的能力」部分，刪去「我不怕默書、測驗和考試」
  - 4.2.3 整本小冊子都要一致地從剛升讀小一學生的角度而寫
  - 4.2.4 加插「前言」部分
  - 4.2.5 在「我的心底話」部分，不要強調「魔法小神仙」是有無窮的魔法，以免令學生產生過高的期望。

(會議後記：「老師關懷瞭解多、小一生活愉快過」小冊子已於四至五月間派給全港每一位小學老師，並且已寄給各委員存查)

#### 5. 其他事項

- 5.1 主席指出，現時仍有小學只眼於幼稚園畢業生的讀、寫、算能力，還要求學生出示成績表及測驗卷，以證實他們已達超卓的水平。
- 5.2 陳桂瓊女士認為，學前教育界人士應堅守原則，同心協力抗拒不合理的做法。吳曾婉梨女士亦表示，小學已十分關注幼兒在學前

階段的學習，她經常都會將正確幼兒教育的訊息與其他官立小學分享。

- 5.3 何彩華女士表示，目前小學及幼教同工都很努力地在其崗位工作，這是可喜的現象。她呼籲大家應團結起來，務求將香港教育辦得更好。
- 5.4 陳純麗女士贊成將學校不恰當的做法舉報，而另一方面，透過電視宣傳短片和學校互訪，必能達成小學與幼教的共識。
- 5.5 副主席回應說，區域教育服務處會就各區的需要，加強小學與幼稚園的溝通，改善「幼小銜接」的問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

(會議後記：由於沒有新的議事項目，原定於六月中舉行的會議已被取消。)

主席 黃小鳳

秘書 楊馮慧懿

## 附件

對教育署課程發展處"香港幼稚園英語學習活動研究報告"的回應

由於沒有問卷作參考，故從報告中作如下回應：

1. 信度與效度：由於問卷內以多種形式收集資料，如何顯示其內在一致性(即所有問題都在回答同一問題："香港幼稚園英語學習活動")？
2. 擬題目的；可按幼兒教育課程發展小組於(日期)就有關研究的討論再清晰問卷的立場
  - 是"提供一些香港幼稚園英語學習活動的現象"
  - 或是"作出香港幼稚園英語學習活動的建議"
3. 在頁十七至十九中有關教學方法的報告中所列舉的各項教學活動是

否已經讓填寫問卷者明白，作出有效的回應？此事項曾在(日期)幼兒教育課程發展小組的會議中就"滲透式教學法"作討論，會員對有關教學法的內容亦不一致，故填寫問卷者就更需要一些指引作參考，讓回應的資料更有效。正如頁十三(3.3)提到的研究限制，如果在設計問卷時已經提供，資料的收集更有效，亦能提高問卷的效度。

4. 在第二及第三章列出的資料是否可以更集中於"幼兒英語學習活動"或"幼兒學習第二語言"的文獻，讓參考面更集中。
5. 有些名詞的使用宜統一或作更清晰的整理，如文中 2.2.4.1 段提出"活動教學法"是個原則，故"滲透式教學法"和"主題教學"其實都有"活動學習"的意思，那"活動教學法"是否可以作為一個獨立的"教學法"？如果要獨立出來，就要提出更多的特色以作區分了。又頁三十四中 4.4.1(iv)提到的"滲透式教學法"和"主題教學"的"教學法"及以圖卡，字詞卡等進行的"教學模式"是否應再作整理？前者是"教學模式"，後者是"教學方法"？

課程發展議會幼兒教育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

鄭美蓮

27/10/2000